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设立.....	10
五、公司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19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九、推荐机构.....	46
二十、结论意见.....	4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千永科技	指	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千永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BJA100041）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04 号）
吉林千永	指	吉林省千永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松原中博	指	松原市中博石油钻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新昊元	指	北京东新昊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松原森油	指	松原市森油钻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013年修订）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5181092310073BJ 号

致：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已经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

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4.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和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决议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

- （1）办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 （4）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外部批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工商档案，公司系由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起人为王海英、韩松、原玉红、贾淑一及都兴恺 5 名自然人股东。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海淀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5859653C），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 51 号 6 号楼二层 A20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二） 公司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2011年11月8日至长期；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被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1年11月8日注册成立，取得海淀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0月21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 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了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是专业从事压裂液前置液（俗

称滑溜水)的研发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为石油和天然气产业链中油气开采环节提供油田化学品产品。

2. 公司具备经营所需要的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技术人员、市场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

3. 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4. 公司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

5. 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886.88万元、1,113.36万元、1,631.52万元,占公司当年总营业收入的71.48%、100%、100%。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和第(二)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工商档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2. 公司建立的“三会一层”将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在报告

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已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营。

3.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4.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 公司设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本次挂牌申请之前，股份公司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本次挂牌申请之前，股份公司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公司已与东莞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莞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已经完成了尽职调查及其内核程序，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成立，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 2015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进行审计与评估。

3. 2015 年 9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927,697.17 元。

4. 2015 年 9 月 2 日，天健兴业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413.36 万元。

（二）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王海英、韩松、原玉红、贾淑一、都兴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经审计净资产折合 1,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起人协议》还约

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三）首次三会召开

2015年9月2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选举王海英、韩松、原玉红、贾淑一、杨国华共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窦立峰、程宏达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秀娟共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英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聘任王海英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国华、原玉红、贾淑一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韩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会议上还审议了《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窦立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四）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海淀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5859653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公司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英所控制的另一家企业东新昊元与公司经营同种业务，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企业已经实质处于停业状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英及其配偶贾淑一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该企业的处理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方、关联方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王海英在东新昊元同时担任总经理职务，但根据公司的说明，东新昊元的总经理职务拟更换为除千永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东新昊元正在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了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3.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均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证件号码
1.	王海英	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南里	22070219790824*****
2.	韩松	北京市海淀区	34080319770419*****

3.	原玉红	河南省卫辉市孟滨街	41078119770526****
4.	贾淑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37070219801205****
5.	都兴恺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22070219840101****

（二） 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的发起人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 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起人王海英和贾淑一系夫妻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海英持有公司 8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该等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4. 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年10月26日，海淀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6160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千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7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信验字[2011]第039号)，验明截至2011年11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黄宝以货币出资150万元，股东王海英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11年11月8日，公司股东黄宝、王海英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工厂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海英	150	50%	货币
2.	黄宝	150	50%	货币
--	合计	300	100%	--

2. 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

(1) 2012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王海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黄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1 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信验字[2012]002 号），验明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 万元，其中股东黄宝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股东王海英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海英	600	60%	货币
2.	黄宝	400	40%	货币
--	合计	1,000	100%	--

（2） 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1 日，黄宝与王海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王海英，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正式转让。

2014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王海英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将上述款项转入黄宝账户。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海英	1,000	100%	货币
--	合计	1,000	100%	--

(3) 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海英将其持有的170万元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贾淑一、韩松、原玉红和都兴恺，转让价分别为80万元、3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合计17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按期支付，转让价款分别为80万元、3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海英	830	83%	货币
2.	贾淑一	80	8%	货币
3.	韩松	30	3%	货币
4.	原玉红	30	3%	货币
5.	都兴恺	30	3%	货币
--	合计	1,000	1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海英	830	83%	净资产

2.	韩松	30	30%	净资产
3.	原玉红	30	30%	净资产
4.	贾淑一	80	80%	净资产
5.	都兴恺	30	30%	净资产
--	合计	1,000	100%	--

2.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范围。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关村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书》(编码 1108965144),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上述登记证书已过有效期, 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正在为该证办理续期手续。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21336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林千永持有松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松) FM 安许证字[2014]JS032)。许可范围: 井下作业(仅限完井工具技术服务、小修作业), 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三)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 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 公司是专业从事压裂液前置液(俗称滑溜水)的研发及销售的企业, 主要为石油和天然气产业链中油气开采环节提供油田化学品产品。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依法在

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公司能够描述其主营业务，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海英，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根据控股股东的确认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王海英与贾淑一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贾淑一。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确认和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东新昊元	王海英持有 70% 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1,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劳务服务；机械销售、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东新昊元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东新昊元之间的资金拆借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东新昊元	拆入	635,600	2012.10.31	2015.12.31
		1,400,000	2014.4.1	2016.8.29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东新昊元之间签有多笔借款合同。除 2015 年 7 月 22 日双方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免除公司 50 万元债务之外，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有对东新昊元之欠款余额 2,035,600 元。

2. 公司与王利学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王利学与千永科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利学将其对松原中博 300 万元的出资（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千永科技，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千永科技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根据公司所提供的银行转账电子回单，千永科技已完成上述转让款的支付。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应 收余额（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应 收余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应 收余额（万元）
王海英	--	250.00	91.28
松原中博	41.70	-	-
东新昊元	--	40.00	380.00
韩松	5.07	--	--
原玉红	2.86	4.46	3.00
张秀娟	0.20	0.20	22.89
程宏达	21.00	11.62	0.13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7月31日，韩松、原玉红、张秀娟、程宏达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借款为该等员工因工作事项先行从公司借出备用金，待相关事项取得发票后，将发票补回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松、原玉红、张秀娟和程宏达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或补回发票。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尚有对松原中博41.7万元之应收余额。根据公司说明，该项应收款系因松原中博为满足业务需要而由千永科技提前垫付的运营资金。

（三） 公司的关联关系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英所控制的另一家企业东新昊元与公司经营同种业务，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该企业已经实质处于停业状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英及其配偶贾淑一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该企业的处理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东新昊元 7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本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东新昊元处于实质停业状态，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东新昊元不会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会与千永科技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2.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未来亦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2.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东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部分。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

册资本的行为。

（二）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和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8月18日，吉林千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230万元增至530万元，2014年9月吉林千永就上述事项获得了松原工商局的核准。

2. 2015年5月15日，王利学与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利学将其对松原中博3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同日，松原中博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300万增至550万元，2015年5月松原中博就上述事项获得了松原工商局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进行的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自由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其办公和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商标权。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抗高温抗盐无固相环保钻 完井一体化工作液	ZL201010548957.1	2010-11-18	2013-10-23
2.	一种悬浮盐完井液	ZL201010550725.X	2010-11-19	2014-01-22

上述两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原玉红，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于2014年7月2日变更为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3.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拥有1项域名。

网站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qianyongtech.com	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2045653 号-1	2012-10-22	2016-10-2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域名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子公司：

1. 吉林省千永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省千永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同盛商务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王海英
注册资本	5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钻采、井下作业、自动化、压裂技术服务，石油设备、工具、仪器、仪表、配件、石油助剂销售，油井、气井、水井测试维修，调剖、解堵、堵水，新技术推广，石油助剂生产，科技增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5日
股东情况	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持续经营

（2）重要历史沿革

①2012年4月，设立

2012年4月1日，吉林千永作出股东决定：（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王海英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3）选举黄宝为监事。

2012年4月25日，松原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松志成验字[2012]第17号），验明截至2012年4月25日止，吉林千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

2012年4月27日，吉林千永获得松原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700000030740），载明公司名称为吉林省千永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宇花园104-4102，法定代表人为王海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石油钻采、井下作业、自动化、压裂技术服务，石油设备、工具、仪器、仪表、配件、石油助剂销售，油井、气井、水井测试维修，调剖、解堵、堵水，新技术推广”。

吉林千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千永科技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②2012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230万元

2012年10月10日，吉林千永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0万元。

2012年10月23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华会验报字[2012]第542号），验明截至2012年10月18日止，吉林千永已收到股东千永科技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3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吉林千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千永科技	230	230	100%
合计	230	230	100%

③2014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530万元

2014年8月18日，吉林千永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0万元。

2014年9月9日，吉林千永获得松原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53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吉林千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千永科技	530	530	100%
合计	530	530	100%

2. 松原市中博石油钻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松原市中博石油钻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
法定代表人	王利学
注册资本	5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钻采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配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表、仪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石油化学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劳保用品、五金电料、日杂、办公用品销售。生产石油助剂、水处理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股东情况	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当前状态	持续经营

（2）重大历史沿革

①2011年9月，设立

2011年9月7日，松原中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贾路生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3）选举杨世珍为监事。

2011年9月13日，松原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松志成验字[2011]第155号），验明截至2011年9月13日止，松原中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

2011年9月15日，松原中博获得松原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700000027613），载明公司名称为松原市中博石油钻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法定代表人为贾路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钻采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配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表、仪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石油化学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五金电料、日杂、办公用品销售”。

松原中博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贾路生	25	25	50%

杨世珍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②2014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2014年6月18日，松原中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中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变更为“贾路生：165万元，杨世珍：135万元”。

2014年6月18日，松原中博获得松原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松原中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贾路生	165	25	55%
杨世珍	135	25	45%
合计	300	50	100%

③2015年3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5年3月25日，贾路生与王利学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贾路生将其对松原中博165万元的出资（实缴出资25万元）转让给王利学，王利学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根据贾路生的确认，其已收到王利学27.5万元转让款。

2015年3月25日，松原中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变更为王利学；（2）同意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变更；（3）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王利学、杨世珍；（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5日，松原中博获得松原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学。

本次变更后松原中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王利学	165	25	55%
杨世珍	135	25	45%
合计	300	50	100%

④2015年5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5年5月8日，杨世珍与王利学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杨世珍将其对松原中博135万元的出资（实缴出资25万元）转让给王利学，王利学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根据杨世珍的确认，其已收到王利学所支付的22.5万元转让款。

2015年5月8日，松原中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变更；（2）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股东为王利学，出资额为300万元，出资期限为6个月。

2015年5月11日，松原中博获得松原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变更后松原中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利学	300	50	100%
合计	300	50	100%

⑤2015年5月，第三次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增至550万元

2015年5月15日，王利学与千永科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利学将其对松原中博3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千永科技，千永科技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根据公司所提供的银行转账电子回单，千永科技已完成上述50万元转让款的支付。

2015年5月15日，松原中博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0万元；（2）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3）同意公

司股东出资转让变更；（4）同意公司监事变更为陈贵庆；（5）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股东为千永科技，出资额为 5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松原中博获得松原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松原中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千永科技	550	50	100%
合计	550	5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原中博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松原中博全部注册资本的缴付工作。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合法拥有上述房屋使用权，上述知识产权具备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不足 5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1. 房屋租赁合同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作为承租方，与普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内 12 号楼二门一层室内部分

818.5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956,078 元；2014 年 7 月 1 日起年租金为 1,051,686 元。

2. 销售合同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作为销售方，与吉林石油集团兴业石油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货物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JW14-W-XY-MM-079）。协议约定采购标的为压裂前置液用滑溜水中间体；具体货物名称及价款为：（1）压裂液减阻剂中间体 1000 吨，价款为 1,680 万元；（2）压裂用助排剂中间体 1000 吨，价款为 1,210 万元；（3）压裂用粘土稳定剂中间体 1000 吨，价款为 890 万元；上述货物总价为 3,78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作为销售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签订《压裂前置液用滑溜水中间体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2015-W35-YG-01-01）。合同约定采购标的为压裂前置液用滑溜水中间体；具体货物名称及价款为：（1）压裂液减阻剂中间体 200 吨，价款为 285.6 万元；（2）压裂助排剂中间体 400 吨，价款为 414.4 万元；（3）压裂用粘土稳定剂中间体 400 吨，价款为 302.6 万元；上述货物总价为 999.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3. 委托加工合同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作为委托方，与松原市立昌润滑品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及成品代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松原市立昌润滑品有限公司从事代加工活动，代加工成品产品名称为：压裂用减阻剂中间体、压裂用助排剂中间体、压裂用粘土稳定剂中间体；吨产品加工费用为 240 元；结算方式为每月一结。

4. 融资合同

2015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6900711505210002），有限公司

向昆仑银行以《货物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JW14-W-XY-MM-079）尚未取得贷款 3,851.47 万元质押取得借款 2,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或有负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元）
松原森油	借款	2,196,900
陈贵庆	借款	2,868,947
贾俊成	备用金、借款	2,105,000
孙志博	备用金、借款	997,884
张力	备用金、借款	565,000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对松原森油之借款系因松原森油业务发展需要暂时资金短缺而向公司提出借款需求。经公司确认，公司与松原森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亦通过合法决策程序决定向松原森油提供无息借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的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为偶发性交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另外，双方就资金拆借达

成一致协议，构成合意，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综上，该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陈贵庆、贾俊成、孙志博、张力之员工借款部分系因公司业务需要，以员工个人名义先行垫付业务款项，属备用金借款，意在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业务效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另外，上述对陈贵庆、贾俊成、孙志博、张力之借款中非备用金借款部分，系公司与员工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公民与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元）
王艳青	2,850,350
东新昊元	2,035,600
邵天朋	6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应付款均发生自公司与王艳青、东新昊元、邵天朋之间的多项借款合同。经公司确认，上述借款均为补充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所需之偶发性借款，公司与贷款方所签订的各笔借款合同亦均约定为无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中公司与东新昊元之间的资金拆借为偶发性交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另外，双方就资金拆借达成一致协议，构成合意，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综上，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并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包括了《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内容。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确认，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2015年9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 2015年9月20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董事会

(1)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英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海英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原玉红、贾淑一、杨国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松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韩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国华、程宏达为公司监事,选举窦立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

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5名)	王海英	董事长、总经理
	原玉红	董事、副总经理
	韩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贾淑一	董事、副总经理
	杨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会 (3名)	窦立峰	监事会主席
	程宏达	监事
	张秀娟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层 (5名)	王海英	总经理
	原玉红	副总经理
	韩松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贾淑一	副总经理
	杨国华	副总经理

经查验，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

经历和兼职情况如下：

1. 公司现任董事

(1) 王海英，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05年11月至今在东新昊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吉林千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千永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原玉红，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精细化工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北京天合富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科；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在北京安东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油田化学品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自由职业；2009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三河儒元油田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千永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韩松，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在北京市塑料工业学校任高职教师；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北京中拍在线拍卖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师；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在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在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在众通（北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副总裁、董事；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在千永科技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 贾淑一，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法国 Sanofi-eventis 公司；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德国 BAYER 公司；2008年12月至2014

年7月在华艺星海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今在千永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杨国华，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电教专业。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在白城地委办公室任干事；1986年7月至1994年3月任吉林油田办公室干事；1994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吉林油田组织部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7年8月在任吉林油田生产部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在任吉林油田物业部高级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今在吉林千永任副总经理、在千永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 公司现任监事

窦立峰，1971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在胜利油田大明集团任办公室秘书及石材公司工艺厂厂长；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恒源集团公司任副经理；2005年7月至今，担任香港马氏控股集团驻北京联络处主任。2015年9月至今在千永科技任监事。

程宏达，1979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商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在浙江万向集团销售公司沈阳营销中心任销售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在沈阳市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现为沈北新区）招商局任局长助理；2007年4月至2012年1月在东新昊元任销售经理；2012年2月至今在千永科技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今兼任监事。

张秀娟，1983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中油道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在东新昊元任财务主管；2011年11月至今在千永科技任会计主管，2015年9月至今兼任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英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请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所述。

原玉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请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所述。

韩松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简历请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所述。

贾淑一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请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所述。

杨国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请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所述。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次变化：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张秀娟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海英、韩松、原玉红、贾淑一、杨国华为公司董事，选举窦立峰、程宏达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王海英为董事长，聘任王海英为总经理，聘任韩松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杨国华、原玉红、贾淑一为副总经理，选举窦立峰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竞业禁止/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585859653。

（二）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租赁收入	17%
		现代服务业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 公司的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政府财政补贴。

（五）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中并不涉及生产业务，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另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永科技自身无生产业务，千永科技及其子公司松原中博与吉林千永所经销的产品均为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不涉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事项。

（二） 公司产品的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1. 质量认可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松原中博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2

月颁发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中油质（油化）认字 131-2014-II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考核认定，松原中博所经销的 17 种产品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产品质量认可条件。

上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载明的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代号	认可标准
1.	压井用加重剂有机盐类 ZB-011	Q/ZBSY 0011-2014
2.	压井用增粘剂丙烯酰胺共聚物 ZB-012	Q/ZBSY 0012-2014
3.	压井用降滤失剂腐植酸类 ZB-013	Q/ZBSY 0013-2014
4.	压井用降滤失剂改性淀粉类 ZB-014	Q/ZBSY 0014-2014
5.	采油用调剖交联剂聚蚁醛 ZB-015	Q/ZBSY 0015-2014
6.	采油用调剖交联剂有机铬类 ZB-016	Q/ZBSY 0016-2014
7.	采油用调剖调驱交联剂酚醛树脂 ZB-017	Q/ZBSY 0017-2014
8.	采油用调剖 pH 调节剂碱类 ZB-018	Q/ZBSY 0018-2014
9.	采油用调剖调驱交联剂脲醛树脂 ZB-019	Q/ZBSY 0019-2014
10.	采油用调剖凝胶强度稳定剂硫脲 ZB-020	Q/ZBSY 0020-2014
11.	采油用调剖 pH 调节剂酸类 ZB-021	Q/ZBSY 0021-2014
12.	采油用调剖调驱增强剂多胺类 ZB-22	Q/ZBSY 0022-2014
13.	酸化用有机磷酸解堵剂有机复合螯合酸 ZB-024	Q/ZBSY 0024-2014
14.	酸化用解堵添加剂季铵盐 ZB-025	Q/ZBSY 0025-2014
15.	压裂酸化用助排剂 ZB-029	Q/ZBSY 0029-2014
16.	采油用起泡剂两性甜菜碱 ZB-030	Q/ZBSY 0030-2014
17.	采油用稳泡剂三元共聚物 ZB-031	Q/ZBSY 0031-2014

吉林千永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颁发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中油质（油化）认字 128-2014-II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考核认定，吉林千永所经销的 17 种产品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产品质量认可条件。

上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载明的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代号	认可标准
1.	压裂用降阻剂中分聚合物 QYYJ- I	Q/QY0001-2014
2.	压裂用助排剂阳离子聚季铵盐 QYYZ- I	Q/QY0002-2014
3.	压裂用黏土稳定剂阳离子聚铵盐 QYYW- I	Q/QY0003-2014
4.	压裂用降阻剂聚氧化乙烯 QYYZ- II	Q/QY0004-2014
5.	压裂用助排剂非离子氟碳表面活性剂 QYYZ- II	Q/QY0005-2014
6.	采油用冲砂暂堵剂三聚丙烯酸 QY- II	Q/QY0006-2014
7.	压裂用交联剂有机硼 QY-20	Q/QY0007-2014
8.	酸化用稠化剂改性聚丙烯酰胺 QY-22	Q/QY0009-2014
9.	调剖调驱用交联剂复合树脂 QY-23	Q/QY0010-2014
10.	调剖交联激活剂有机胺 QY-24	Q/QY0011-2014
11.	调剖用凝胶水化抑制剂硫代尿素 QY-25	Q/QY0012-2014
12.	采油用起泡剂两性甜菜碱 QY-26	Q/QY0013-2014
13.	天然气水合物抑制剂乙二醇 QY-33	Q/QY0020-2014
14.	天然气水合物抑制剂聚乙烯以内酰胺 QY-32	Q/QY0019-2014
15.	采油用自生热解堵剂亚硝酸钠 QY-28	Q/QY0015-2014
16.	采油用自生热解堵剂氯化铵 QY-27	Q/QY0014-2014
17.	压裂用水溶性转向剂生物胶 QY-29 I	Q/QY0016-2014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吉林千永目前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 3 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吉林千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2007，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覆盖范围均为石油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均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 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十九、 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东莞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侯志伟
侯志伟

承办律师: 王瑞杰
王瑞杰

2015年11月23日